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68,873,281	99.98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873,281	99.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董事贾德强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68,873,28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68,873,28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68,873,28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68,873,281	0	0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40,815,6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同时,楚昌投资办理完成49,2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8,56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6,575,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9%。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0,01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64,449,4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

2024年9月3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了40,8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5,600	7.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0	9.31%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4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7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2.75元/股,最低成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正在实施中并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的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	2024/10/16	2024/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44,8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1,79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湖杉浦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骆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波女士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骆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财务总监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骆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骆波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刘鹏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李荣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目前,李荣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	2024年1-9月累计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开展首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限届满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46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08%,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	2024年1-9月累计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开展首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限届满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46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08%,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骆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波女士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骆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财务总监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骆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骆波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刘鹏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李荣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目前,李荣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	2024年1-9月累计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	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未开展首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限届满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46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08%,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